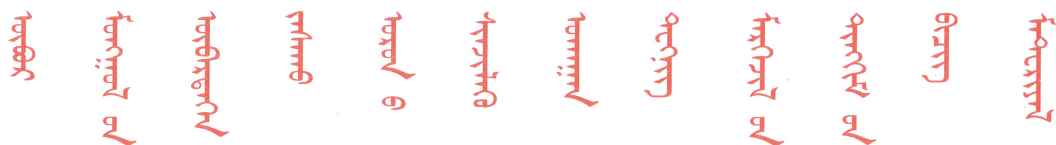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资字〔2025〕39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5年 “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根据国家科技部安排部署，现开展2025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数据填报（4月30日—6月6日）

信息征集范围：2024年已填报企业信息的更新数据和

2025 年新增企业数据两大类。

填报载体：数据的填报工作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service.most.gov.cn/>) 为载体，支持企业自主填报，请各盟市科技局及时部署工作。

（二）数据复核（6 月 9 日—6 月 30 日）

自治区科技厅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整体质量校验，校验信息将即时反馈企业进行勘正，并重新提交至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创新积分制”工作

各盟市科技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全面梳理辖区内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扩大科技型企业覆盖面，做到“应报尽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能够享受到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政策支持，促进企业成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提升数据报送质量

各盟市科技局加强与相关部门、机构的数据共享与协同合作，畅通政务数据通道，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填报的精准性与便捷度。

企业申报内容应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强化结果应用

国家科技部将以企业创新积分评级为基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形成符合条件的备选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

信息系统向自治区科技厅反馈结果。请各盟市科技局根据反馈的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支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发放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积分贷、积分投、积分融、积分保”等工作，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积极拓展创新积分应用场景，引导和撬动各类创新资源向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集聚。

三、组织实施

请各盟市科技局认真组织实施，5月6日之前上报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附件2），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联络人扫描二维码进入“创新积分制”工作群，按周调度推送企业信息。自治区科技厅与盟市科技局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任务完成。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杜欣

联系电话：0471—6328604

- 附件：1. “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服务系统(申报模块)
操作指引
2. 各盟市科技局“创新积分制”工作分管领导
与联络人名单
3. 工作群二维码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4月30日

